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揭西环查(扣)字(2018)6号

揭西县凤江锦香食品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2445222MA4W184C45

地址：_____ 揭西县凤江镇东光村委埔双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林再雄

我局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厂使用抽水泵通过塑料软管将污水收集池中的凉果生产废水抽向雨污分流池并直接流向厂外排污沟。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监测报告 等证据为凭。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生产设备打捞机内源 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18 年 11 月 29 日 起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 原地。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查封、扣押清单



被查封、扣押单位名称: 揭西县同心锦香食品厂

名称	数量	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存放地点
打捞机	1				原地
电源	1				原地



被查封人签名: 林其雄

2018年11月29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林其生 (V241769)

2018年11月29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林俊杰 (V166417)

2018年11月29日

见证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清单一式两份, 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 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

